

沁审管投函〔2023〕2号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华能沁县二期 100MW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恒沁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华能沁县二期 10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由山西新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能沁县二期 10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该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专家技术审查，环评编制部门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能沁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303-140430-89-01-774160）位于长治市沁县故县镇境内，总占地 255.3513hm<sup>2</sup>。本项目为新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复合型光伏发电主场区、场区道路、箱式逆变器、输变电设备设施及 220kV 升压站一座。项目总投资 3980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3

万元。

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在此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扬尘污染，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当遵循《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环委办函〔2022〕4号），《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2〕95号）文件对施工扬尘的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工地周边100%围挡、路面100%硬化、出入车辆100%清洗、物料堆放100%覆盖、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苫盖）。

（二）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设备清洗废水及养护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单位设置简易排水系统，并设置简易沉淀池，使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临建区设简易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

工场地内洒水抑尘，严禁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或随意倾倒；

### (3) 下清河防治措施

严禁雨季施工，避免施工期土方和物料的冲刷雨水进入下清河；严禁在 32、33、38 和 47 号地块施工处进行设备清洗，避免清洗废水形成地表径流，对下清河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集中安排高噪声施工阶段，便于合理控制；施工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尽量减少建设期声环境影响；升压站施工时，升压站四周设不低于 2m 高围挡，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因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运营期升压站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站内变压器的噪声。主变压器安装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优化线圈绕制和压紧工艺，采用优质硅钢片，器身和油箱增加隔振装置，增加减震垫。

###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垃圾主要为废弃的不能被利用的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清运到环卫部门规定的地点合理处置，并接受环卫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检修废油、事故废油、废旧铅蓄电池和废油桶。其中检修废油、事故废油、废旧铅蓄电池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废旧光伏组件和电气元件临时暂存于升压站内，由厂家回收，可返厂维修再利用；检修废油(HW08)，经高密度聚乙烯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旧铅蓄电池(HW31)，经聚PVC盒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 m<sup>2</sup>)。(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建成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回收处理单位集中处理，运输车辆需要有特殊标志，加盖篷布，以防散落路面。废物转移时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

#### (五) 加强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施工期要在工程方面(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区、检修道路区、施工临建区、升压站防治区)、管理方面做好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在主变压器四周设排油槽，底部设集油坑，集油坑与事故排油检查井连接并接入事故油池；排油槽、集油坑、导流渠、检查井、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壁均做防渗处理，绝缘油要尽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服务期25年，服务期满后电场内的建构物及各种设施器件将全部清理出场，清理后的空地先进行土壤改良修复，

逐步改善土壤，恢复其生态功能。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